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50,882,5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575,121股之54.37%。

列席：洪文獨立董事、羅文豪董事、勳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林榆桑財務長

主席：董事長余維斌
記錄：田翠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六、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請參閱【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110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勳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 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查核零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8,283,811權，佔表決總權數96.9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47,504權)，反對權數：41,6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689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1,453,50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8,325,806權，佔表決總權數97.0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89,499權)，反對權數：41,6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691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1,411,503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8,345,231權，佔表決總權數97.1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08,924權)，反對權數：41,78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782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1,391,987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8,345,234權，佔表決總權數97.1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08,927權)，反對權數：41,7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776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1,391,99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8,340,230權，佔表決總權數97.1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03,923權)，反對權數：41,7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783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1,396,987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說明：討論一～三案因應疫情影響，依監管會指示延後召開股東會，本案修正日以實際召開股東會110年7月26日為準。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9,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資案之私募方式，其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

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之各項特定人中擇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升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9,000,000股以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及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投保中心來文：詳附錄

本公司回覆說明：詳附錄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7,829,353權，佔表決總權數96.0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93,046權)，反對權數：554,66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4,667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1,394,98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110年6月12日屆滿，擬於110年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2、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0年6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本次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二】。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為110年7月26日，故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就任日期自110年7月26日起至113年7月25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選舉結果：新任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 當選身份 |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 姓名 | 當選權數(含電子方式) |
|------|------------|-----------------------|-------------|
| 董事 | 191 | 溪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維斌 | 87,064,782權 |
| 董事 | 193 | 慧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勤卓 | 80,698,402權 |
| 董事 | 43169 | 劉復漢 | 75,843,598權 |
| 董事 | 14 | 杜忠哲 | 75,808,523權 |
| 董事 | 34205 | 凱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陽光 | 75,804,293權 |
| 董事 | 31688 | 羅文豪 | 69,564,290權 |
| 獨立董事 | H10177XXXX | 洪文明 | 4,702,637權 |
| 獨立董事 | A10354XXXX | 于卓民 | 4,222,768權 |
| 獨立董事 | F12162XXXX | 王志鴻 | 3,764,872權 |
| 獨立董事 | H12123XXXX | 樓永堅 | 3,654,819權 |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及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7,765,104權，佔表決總權數95.9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28,797權)，反對權數：582,9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82,994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1,430,902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民國109年全年，營運調整得宜，在財務方面，流動比率已從民國107年83%、民國108年100%提升至民國109年140%，償債能力大幅改善；負債比率也從民國107年68%、民國108年的53%降低至民國109年47%，財務結構明顯改善。

民國109年全年合併營收30.43億元，與去年同期(民國108年)相較成長20.75%，民國109年毛利率達27.57%，超越民國108年的15.97%。

此外，民國109年整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62億元、每股盈餘(EPS)新台幣2.80元，已超過民國108年全年新台幣0.77億元、每股盈餘新台幣1.10元之數字，宜特民國109年全年獲利繳出不錯成績單。

民國109年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民國109年營收獲利情形：
民國109年營收為2,746,049仟元，年增23.98%；
民國109年營業毛利為811,072仟元，年增105.33%；
民國109年營業淨利為290,589仟元，年增342.77%；
民國109年稅後淨利為262,069仟元，年增240.67%；

若從合併角度來看，
民國109年合併營收為3,042,863仟元，年增20.75%；
民國109年營業毛利為838,946仟元，年增108.50%；
民國109年營業淨利為227,045仟元，年增207.55%；
民國109年稅後淨利為230,007仟元，年增487.98%；
以民國109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為2.80元，年增154.55%

| 宜特科技(3289)民國109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 | | |
|--|-----------|-----------|---------|
| 項目 | 民國109年 | 民國108年 | 年增(減)% |
| 營業收入 | 3,042,863 | 2,519,925 | 20.75% |
| 營業毛利 | 838,946 | 402,377 | 108.50% |
| 營業淨利 | 227,045 | (211,114) | 207.55% |
| 稅前淨利 | 257,278 | (228,314) | 212.69% |
| 稅後純益(損) | 230,007 | 39,118 | 487.98% |
| 每股盈餘(元) | 2.80 | 1.10 | 154.55% |

未來展望

一、 COVID 疫情催生宅經濟、5G、雲端資料中心創商機

在疫情之下，人類生活型態的改變，如遠距教學/辦公、收看影音串流等需求，也讓高效運算更受到重視。雲端運算、高速傳輸、車聯網、物聯網(IoT)等等，很多資料都要彙整至資料中心，而這些雲端相關晶片的買家，如微軟、亞馬遜、Google等等尖牙股成員，這些龍頭品牌大廠具有強盛的品牌力道，紛紛建立雲端資料中心，扮演「包租公」角色，囊括各種AI解決方案，還可以收取費用。

除了龍頭品牌大廠看好資料中心的獲利能力外，相關的网通、伺服器晶片單價不斐，要求高算力、高品質，皆需要第三方驗證分析實驗室，協助確認產品品質，因此將帶動宜特民國110年5G、雲端資料中心的驗證分析需求。

二、 電動車帶動車用半導體需求，驗證分析不可或缺

因COVID-19疫情各國封城下，民國109年上半年車用半導體市場大幅衰退，不過到了民國109年下半年，汽車的需求與生產情況好轉，現階段汽車庫存水位低、以及各國對於自駕車法規的逐步制定，將驅使民國110年車用電子市場大幅成長。

近期國際汽車供應鏈來台缺門，除了來搶晶圓代工生產，也順道了解台灣在地汽車零組件供應商，特別是未來電動車、ADAS、自駕車等普及，對於半導體的需求將會快速拉升，然而汽車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思維，不若是一般消費性產品「Time to Market」，必須以「Design for Reliability」品質為優先。

然而汽車產業的專業需求與台灣廠商擅長的消費性電子產品極為不同，且規範嚴苛、驗證環節更複雜，因此，非常需要專業的第三方驗證分析廠商協助完成驗證流程，因此，宜特預估民國110年汽車電子驗證的需求將大幅提升。

三、 美中貿易帶來冷戰，台供應鏈顯見雙邊釋單效應

美中貿易戰所開啟的新冷戰時代下，在美國去中化與中國去美化的各自戰略全面上路後，台灣半導體產業鏈的確左右為難，但也絕處逢生。綜覽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從IC設計到晶圓代工，乃至封裝測試等，不僅擁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與分工，各產業的市占率也是名列前茅，具備研發技術優勢紅利，並均有中國、美國現階段所需資源，台灣在「一個世界、兩個體系」的G2大戰略下，台供應鏈顯見雙邊釋單效應。

這是個風起雲湧的時代，也是處處充滿機會、變化的世代。台灣半導體業受惠雙邊釋單效應，研發動能持續增長，研發開案量驗證分析需求隨之增溫。

結語：

展望未來，在美中貿易大戰與COVID-19後疫情時代，台灣已成為全球半導體發展重鎮，享有絕佳的產業戰略地位。在民國110年，無法回頭的新能源車(EV)、自駕車、汽車電子化等次世代車發展，以及宅經濟帶動的5G、AI、HPC等晶片需求齊發下，講究輕薄短小、傳輸快速的行動裝置，及需處理龐大資料訊息，著重效能與散熱方面的雲端伺服器、資料中心、基地台等，都帶動台灣半導體業者研發開案量穩健成長。有研發，就需要驗證分析確研研發品質，民國110年，驗證分析需求不停歇，將有望成為宜特持續成長的動力。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主辦會計：林榆桑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造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勳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此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樓永堅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 民國109年 |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
|--------|-------------------|-------------------|------------------|-------------------|
| 第二季 | 109/08/06 | 110/02/25 | 1.5 | 140,362,682 |
| 第三季 | 109/11/11 | 110/05/27 | 1.0 | 93,575,121 |
| 第四季 | 110/03/05 | - | 0.6 | 56,145,073 |
| 合計 | | | 3.1 | 290,082,876 |

附件四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2. 本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9,300,000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05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附件八

| 金額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5,296,246 | |
|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1,301,205 | |
|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803,089 |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73,191,952 | |
| 本期淨利 | 262,068,900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996,460 | |
| 減：特別盈餘公積 | 1,267,248 |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07,997,144 | |
| 分配項目 | | |
| 1. 一〇九年第二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1.5元) | 140,362,682 | |
| 2. 一〇九年第三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1元) | 93,575,121 | |
| 3. 一〇九年第四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0.6元) | 56,145,073 | |
| 分配合計 | 290,082,876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7,914,268 | |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 範圍：
凡本公司各階層人員，與公司外其他相關團體等均適用。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名詞定義
NA
4. 權責：
4.1 管理處：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負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2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5. 作業內容：
5.1 不誠信行為：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5.2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具有價值之事物。
- 5.3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公司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5.4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5.2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負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負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負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益影響者。
本公司負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5.5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負責單位。本公司負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5.6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5.7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8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負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9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管理處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5.10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5.11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業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5.12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5.13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14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5.15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並得視情況終止與其商業往來。

5.17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5.18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給予適當獎勵，公司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通報管道：專用信箱(ethics@istgroup.com))專線電話(03-5799909#1995)，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負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19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5.20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管理處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並可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獎懲及申訴則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執行。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21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5.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6. 相關文件/表單：

6.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2 證券交易法
6.3 獎懲作業管理辦法(C00-120-30002)
6.4 宜特科技機密資料管理規則(A00-120-2002)

附件六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 | |
|------------------|---------------------|
| 買回期次 | 第二次 |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110.5.24 |
| 買回目的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買回期間 | 110/05/26-110/07/15 |
|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 5,000,000股 |
| 預訂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 34元~77元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 5,000,000股 |
|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 265,038,452元 |
|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 53.01元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 0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 5,000,000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 | 5.34% |
|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
|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 已執行完畢 |
|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 不適用 |

附錄

| | |
|---|--|
| 備 註： | |
| 保存年限： | |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 |
| 機關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 |
| 聯絡人：田翠芬 | |
| 電話：03-5799909#1881 | |
| 傳真：03-6662186 | |
| 受文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 | |
| 發文字號：宜字（財）第 11005001 號 | |
|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 |
| 主 旨：有關 貴中心對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相關問題說明，請 查照見復。 | |
| 說 明：一、依據 貴中心 110 年 5 月 5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1504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預定提出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經 貴中心查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之相關記載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情事，茲依上開函示所列問題提出說明。 三、相關說明資料詳如附件一，呈請 貴中心鑒察，實感德便。 | |
| 正本：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
|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
| 公司名稱：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負責人：余維斌 | |

附錄之附件一

問題一：

查 貴公司本次股東常會預訂提出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等，然綜觀 貴公司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該年度損益表「券務收入」之 19.36%，且現金流量表呈淨現金流入，請說明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答：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 2017 年全球智慧聯網整體市場產值將高達 6,000 億美元；企業管理顧問公司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也預估，2025 年物聯網相關應用的產值將高達 3.9 兆到 11.1 兆美元，啟動國內企業戰力刻不容緩。物聯網的趨勢銳不可擋，從智慧家庭到城市、工業、交通等生活習慣皆有一番新變化，現今，產業最重要的課題除了繼續研究發展，最重要的是整合眾多平台的標準化協定，讓台灣物聯網、智慧城市或工業 4.0 等經濟發展重要政策順利推動起飛。

此外，在去年一整年的疫情影響下，歐洲、東南亞等地區的晶片供應商產能受到影響，晶片供應減少。同時全球各國均採用遠端辦公、遠端上課的方式避免公眾接觸，這就導致了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需求量的顯著提升，與線上辦公、線上教學相關的產品均出現銷量激增的現象，包括網路攝像頭、滑鼠、路由器、鍵盤、耳機、顯示器等等。消費電子品以外，線上辦公、線上教學、線上會議和直播類應用，導致對應公司伺服器流量暴漲，因此也提振了伺服器市場。而以上種種產品，都是中高端晶片的需求大戶，因此，在因疫情影響各行各業需求萎靡的同時，晶片需求不降反升。然而，目前全球疫情仍處於嚴峻，有鑒於此，本公司為因應半導體供應晶片大量缺貨的市場情況，未來一年，除持續提供客戶既有之功能性測試故障分析(FA)及品質壽命之可靠度檢測(RA)，將逐步擴大半導體之材料分析(MA)專業領域，期能為客戶提供更完整、快速、先進與創新之高品質技術服務，與全球領先趨勢共同成長。故本公司近期亦將持續不斷擴充設備產能與各 Site 實驗室據點，以因應檢測驗證需求的攀升，此由本公司 109 年度第 4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表中之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高達新台幣 328,288 千元可知。

隨著營運不斷的擴充成長，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雖較去年同期成長 0.84%，然長短期銀行融資亦高達約新台幣 18 億元，總負債比約 47%以上較同業為高，故除了配合產業趨勢變化所需而投入之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需求，同時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與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乃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在 9,000,000 股以內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即應募人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或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法人為限。引進策略投資人，對本公司之原股之股權最大稀釋為 9.6%，影響尚不大，且同時可用以償還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並協助本公司材料分析(MA)相關市場之開拓及營運效能的提昇，以及提升股東報酬率，且預估未來公司營業收入仍將持續成長之情形下，確有其資金之需求，故本次本公司辦理私募以資集資金，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問題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於本次股東會說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內容時，增述各該董事（含其代表人）係擔任任何公司之何職務，及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答：本公司將於本次股東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十席(六席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後即依法提請股東決議通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選任董事，若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之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如法人代表人業務需求，法人代表人當選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預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主要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而規畫引進策略投資人，故其策略投資人並非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之新任董事人選，另因目前董事人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選出，為保障股東權益，其未來新任之董事人選之擔任任何公司之何職務，或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將於本次股東會現場揭示明細表，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K180-Z107-0407-2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2,746,049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將本年度交易對象中，為國內外公司且交易金額較高者，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9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 1,008,979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八。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8,879 仟元及 542,705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7%，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74 仟元及 15,137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2%及 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裕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蔡美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042,863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六。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將本年度交易對象中，為國內外公司且交易金額較高者，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之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9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 1,081,247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8,879 仟元及 542,70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7%及 6%，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74 仟元及 15,13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及 8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裕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蔡美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Yite利公司,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items from 109 to 110, including revenue, costs, and net profit.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Yite利及子公司, showing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items from 109 to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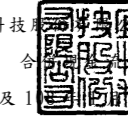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Yite利公司, showing cash flow statement items from 109 to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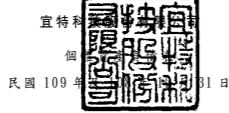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Yite利及子公司, showing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items from 109 to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Yitong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2020. Columns include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and liabilities/equity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Rows list items like cash, receivables, payables, and total assets/liabilities.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Yitong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2019. Columns include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and liabilities/equity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Rows list items like cash, receivables, payables, and total assets/liabilitie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retained earnings table for Yitong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2020. Columns include opening balance, profit/loss, dividends, and ending balance. Rows list items like net profit, comprehensive income, and total equity.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retained earnings table for Yitong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2019. Columns include opening balance, profit/loss, dividends, and ending balance. Rows list items like net profit, comprehensive income, and total equity.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Contains articles 9, 14, and 19 regard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and procedures.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Contains articles 3, 20, and 25 regarding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nal controls, and amendments.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Contains articles 16, 25, and 25 regarding lending and guarantee procedures.

本公司 110 年第十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Table with 5 columns: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Lists candidates for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Table with 5 columns: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Lists current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董事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限制範圍之明細如下：

| 職稱 | 姓名 |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 所擔任之職務 |
|------|-----|--|--|
| 董事 | 余維斌 | 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宜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
| | |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宜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
| | | 環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品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
| | | 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品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
| | | 方城記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董事 | 陳勁卓 | 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宜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
| | |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 | 宜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
| 董事 | 劉復漢 |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
| | | 賀田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圓凱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董事 | 羅文豪 |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奇力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
| | | 統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 寰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美桀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
| | | 方城記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統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
| 獨立董事 | 王志鴻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
| | |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
| | | 謝謝你好朋友股份有限公司 | 億宣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
| | | 台灣新磐股份有限公司 | 薩摩亞商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
| | | 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 億宣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
| | |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SKY GRANT ENTERPRISES LIMITED)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
| |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 董事 |
| | | 蘇州友宏科技有限公司 | 新磐薩摩亞商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
| | | 蘇州新磐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 新磐薩摩亞商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
| | | 上海新磐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 新磐薩摩亞商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
| | |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董事 |
| | | Sky Grant Enterprises Limited | 董事 |
| | |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 董事 |
| | |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Anguilla) | 董事 |